

110 年新北

義起幸福

挑擔服飾設計徵選

一、活動目的

義民爺祭為新北客家鄉親年度重要的祭典盛事,自新北市升格直轄市十年以來,順應社會潮流,逐漸從純粹的傳統祭祀,演變為融合了國際、觀光、美食、展演等多元性質的文化創意活動,其中的挑擔奉飯及踩街為活動焦點,連帶使得挑擔時的各項穿著配件如帽子斗笠、服飾、布包等備受矚目。爰此,期望徵集對客家文化有興趣之廣大民眾發揮創意,設計具前瞻性與時代性特色的挑擔服飾組。

本活動非競賽活動,係屬徵稿性質,主辦單位未來舉辦義民爺祭相關活動時,每年得自 入選作品中擇一生產製作使用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 主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(二)執行單位:游明龍設計有限公司

三、設計主題

兼具客家美學、實用性、前瞻性與時代性,並能彰顯義民爺忠義精神的挑擔奉飯服飾組 (含頭飾、上衣服飾、挑擔容器),不分男女皆可穿著搭配。

四、參加對象資格

- (一)中華民國國藉。
- (二)高中職以上學生、社會人士及公司、工作室等組織皆可參加。
- (三)以團體方式報名者,每團人數最多不超過3人。
- (四)每人(或每團)報名1組為限。

五、獎勵方式

入選 10 組,不分名次,每組發給獎狀 1 只及便利商店禮物卡 10,000 元 (面額 1,000 元 $\times 10$ 張)

- (一)以公司或工作室等組織為單位者,每團發放1只獎狀。
- (二)學生團體獎狀,每團最多發予3人,指導老師每團可列2人發予感謝狀。

六、活動時程

- (一) 收件日期:即日起至110年7月15日(四)18:00截止。
- (二)評選及入選名單公布:預定於110年8月2日(一)公布入選名單並通知入選者, 入選名單將刊登於活動官方網站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。

七、成品限制

(一)成本

本活動無需打樣成品,惟入選之作品,主辦單位將於爾後義民爺祭相關活動生產製作使用,故設計者請務必考量生產製作可行性及成本,大量生產後之服飾組(至少600組以上),每組成本以新臺幣1,000元以內為原則。

(二)材質

不設限,惟應於作品圖檔敘明使用材質,如棉布、不織布、帆布等材質或其他環 保纖維布料,並應考量材質安全性、延展、接合、褶皺等適用相關問題。

(三)規格

建議使用現有商品(頭飾如棒球帽、斗笠、遮陽帽;上衣服飾如T恤、襯衫、唐裝、領巾;挑擔容器如花布包、提袋、紙箱、竹簍等)加以改良,並考量實用性與設計美感及量產可行性後,自行切題發揮。挑擔容器因需盛裝祭品、懸掛於扁擔,考量使用便利性等因素,可參考歷年使用之花布袋尺寸,約為 45×25× 高 23cm,如有特別之設計構想則不在此限。

八、參選程序

(一)一律採用網路報名,線上填寫報名表,上傳作品圖檔、參選與個資同意書。報名網址 https://newhakkadesign.com。

(二)繳交資料

- 1. 報名表:線上填寫報名表,填寫內容請參考範例1。
- 2.作品圖檔:作品以「組」為單位,一「組」作品包含頭飾、上衣服飾、挑擔容器(1 擔有2個容器),每件物品至少需繪製1張彩色設計圖稿,共3件物品,故至少 需繳交3張圖檔。
 - (1) 圖檔內容:作品圖檔中可自行編排畫面,詳細說明作品名稱、設計理念、素材 運用、作品實際尺寸等有助於評選之相關內容說明,字數規格不限。

設計圖:平面展開圖、作品正視圖、背面圖或立體示意圖等,無制式內容, 但應能具體表達設計外觀與架構、完整作品比例、大小、設計特點等,請參 考範例 2。

作品圖檔上不得出現參選者之姓名、公司名稱、團體名稱、單位或其他任何 影響評選公平性之文字符號。

- (2) 圖檔格式:作品圖檔可為 jpeg 格式,尺寸 A4,解析度 300 dpi 以上,單一圖 檔請勿超過 4 MB。入選後須提供能以 AI、PSD等繪圖軟體開啟、編修之圖檔。
- 3. 參選與個資同意書(附件1): 列印同意書並由參選者簽署完成,轉成 JPG 檔,於報名時上傳。

九、評選方式

(一)評選委員

由具相關資歷專業人士 3 人及主辦單位內部 2 人擔任評選委員,依照參選者提供 之作品圖檔為依據,選出 10 組入選作品。

- (二)評選標準
 - 1. 設計主題適切性 35%
 - 2. 設計整體創意性 35%
 - 3. 量產可行性與成本 30%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參選者應正確及詳實填寫參選資料,如有填寫錯誤、偽造或變造資格證明文件而 造成權益受損,請自行負責,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或取消資格,作品如有入選, 並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品。
- (二)以團體名義參選者,由報名表中指定之代表人全權處理與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 之一切事宜。
- (三)參選之作品須為原創、未曾公開發表(包含校園刊物、網路等媒介)且未參與國內各項徵選或參賽活動並獲獎,無任何抄襲或仿冒情事,入選之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上述情事確定者,主辦單位得取消入選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品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,參選者應自負法律責任,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四)參選者或參選團隊須為參選作品之原始創作人,對參選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當參選作品入選時,入選者或入選團隊同意無條件將入選作品原稿及其附隨之說明文字、圖片之著作財產權讓予新北市政府及主辦單位,新北市政府

及主辦單位對入選作品及其附隨之說明文字、圖片有無償使用、修改、攝影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改作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公開發表等權利,並得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地域使用於各項國內外永久展覽、教育推廣、宣傳、出版及販售等用途,入選者或入選團隊同意不得就本條使用目的收取任何費用。

- (五)為徵選業務所需與活動推廣等目的,主辦單位須蒐集參選者之個人資料,參選者 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- (六)獎項由評選委員視參選作品水準議定,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調整名額」辦理。
- (七)主辦單位保留所有徵選辦法異動之權利,若有任何異動,以本徵選活動官方網站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等最新公告為準,不另行通知。如有疑問請洽主辦單位(電話 02-29603456 分機 6011 郭小姐)或執行單位「游明龍設計有限公司」(電話 02-27295158 分機 15 嚴小姐)。
- (八)本活動獎項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,按給付 全額扣取百分之十所得稅。
- (九)凡報名參加本徵選活動者,視為已研讀及充分瞭解本活動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,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。
- (十)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終止、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,且不另行 通知。

範例 1-1 報名表(個人)

姓名	
是否在學	□在學學生·學校名稱 □社會人士(已滿 20 歲)
聯繫方式	電話: 手機: Email:
作品名稱	
作品尺寸 (長×寬×高cm)	頭飾: 上衣服飾: 挑擔容器:
量產成本	每組約新臺幣 元
創作說明	

範例 1-2 報名表(公司或工作室等組織)

公司名稱		公司代表人				
指定代表人	全權處理與主辦單位及本活動權	目關之一切事宜				
聯繫方式	電話: 手機: Email:					
作品名稱						
作品尺寸 (長×寬×高cm)	頭飾: 上衣服飾: 挑擔容器:					
量產成本	每組約新臺幣	_元				
創作說明						

範例 1-3 報名表 (團體)

參選者 (指定代表人)	全權處理與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一切事宜			
是否在學	□在學學生·學校名稱 □社會人士(已滿 20 歲)			
共同創作人	姓名	是否在學	□在學學生·學校名稱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
	姓名	是否在學	□在學學生·學校名稱 	
聯繫方式	電話: 手機:	Email :		
作品名稱				
作品尺寸 (長×寬×高cm)	頭飾: 上衣服飾: 挑擔容器:			
量產成本	每組約新臺幣			
創作說明				

帽子 ※本頁為範例圖檔(帽子不限樣式)。

側視圖



作品說明(含創意說明及製作方式等說明文字)

正視圖



後視圖



上衣 ※本頁為範例圖檔(上衣不限樣式)。

正視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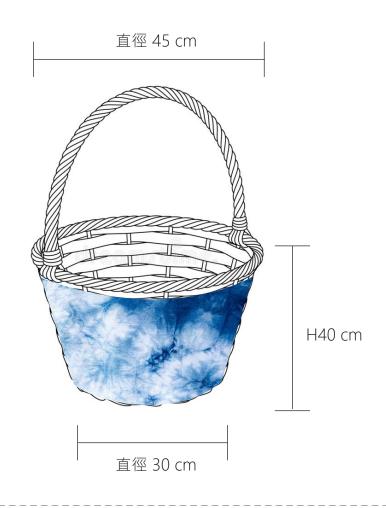
後視圖



作品說明(含創意說明及製作方式等說明文字)

挑擔容器 ※本頁為範例圖檔。請於A4範圍內編輯圖樣,需詳細說明各角度的造型或圖樣變化。





作品說明(含創意說明及製作方式等說明文字)

使用藍染花布環繞竹器.....

附件1 參選與個資同意書

本同意書列明「110年新北義起幸福挑擔服飾設計徵選活動」之主辦單位-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-將如何處理本單位所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,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。當您勾選本同意書內容(是或否),並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選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

一、 個人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(一)本人(本團隊)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,基於參選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 聯繫、徵選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,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選團隊成員之個人資 料,包括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email、學校、身分證影本、帳戶影本等。
- (二)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自身相關權益,本人(本團隊)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詳實。且代表報名者已取得 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及執行單位。
- (三)本人(本團隊)對於個人資料,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執行單位提供查詢瀏覽、補充更正、停止利用、刪除之權利,惟因此致影響參選或入選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。
- (四)本人(本團隊)若為未成年人(未滿二十歲),保證參加本徵選時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二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(一)本人(本團隊)投件參加本徵選,並簽署本同意書時,即表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 內容,如違反所列條款時,即表示自願放棄參選資格以及獎勵與服務。
- (二)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,修改規範時不另作通知。
- (三)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,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,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,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二、 參賽作品著作權保證

- (一)本人(本團隊)茲在此聲明及擔保本人(本團隊)報名參加之作品,確係本人(本團隊)自行完成之作品。本人(本團隊)擁有著作人格權、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,絕無侵害任何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等情形。倘若因此致主辦單位受有任何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、訴訟費),本人自負一切責任,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二)本作品有使用他人作品之部份,本人(本團隊)擔保已取得著作所有權人之一切相關合法之授權及同意,且無抄襲剽竊之情事。日後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,本人(本團隊)願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- (三)當參選作品入選時,本人(本團隊)同意無條件將作品原稿及其附隨之說明文字、圖片之著作財產權讓予新北市政府及主辦單位,新北市政府及主辦單位對入選作品及其附隨之說明文字、圖片有無償使用、修改、攝影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改作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公開發表等權利,並得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地域使用於各項國內外永久展覽、教育推廣、宣傳、出版及販售等用途,本人(本團隊)同意不得就本條使用目的收取任何費用。

本參選同意書自本人(本團隊)簽署日起生效,無時間限制。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,非經雙方書面同意,不得轉讓予第三人。本人保證不對新北市政府及主辦單位主張著作人格權。

參選者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參選者 親筆簽名	未滿 20 歲者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